

## 人民法院公告

**王程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巧与你及石家庄昶典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84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耿红良：**

本院受理原告李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84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简红敬：**

本院受理原告任贺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84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齐振庆：**

本院受理原告祖丙须与被告路建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民终5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分占、李丽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惠敏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84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郑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周中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84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协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杨熊：**

本院受理原告刘博洋、刘栋烁、刘芹玉、曲增柱诉你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